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水文中心 2025 年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03-YZLZ

采购人（甲方）：桂林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水文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978号

项目名称: 桂林水文中心2025年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303-YZLZ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5.3.2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元)
1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	543200.00
2	水文设施设备技术支持服务	详见附件	561900.00
合计金额			1105100.00

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固定预支的其他设备维护费用、固定预支的其他技术支持费用、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11051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按规定提交成果文件。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签订合同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后,甲方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乙方

支付总合同款的 40%；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2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总合同款的 10%。至此，乙方需要开具该年度运维服务费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水文设施设备技术支持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检查服务范围

(1) 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

(2)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出专业人员现场解决。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完成的服务应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有）等资料齐全。

(3) 服务期限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甲方服务期限内工作正常运行。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归甲方所有。

5.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限：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水文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0205501040000515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前期相关资料文件等）。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返还已付款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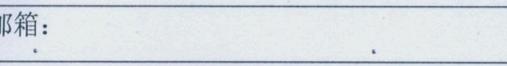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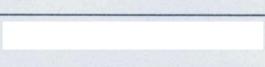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3月25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大道27号	单位地址：广西临桂区临桂镇西北北路6号兴荣郡9#+C10商业C区幢1-2层04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541199